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事项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 对象范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3. 办理条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4.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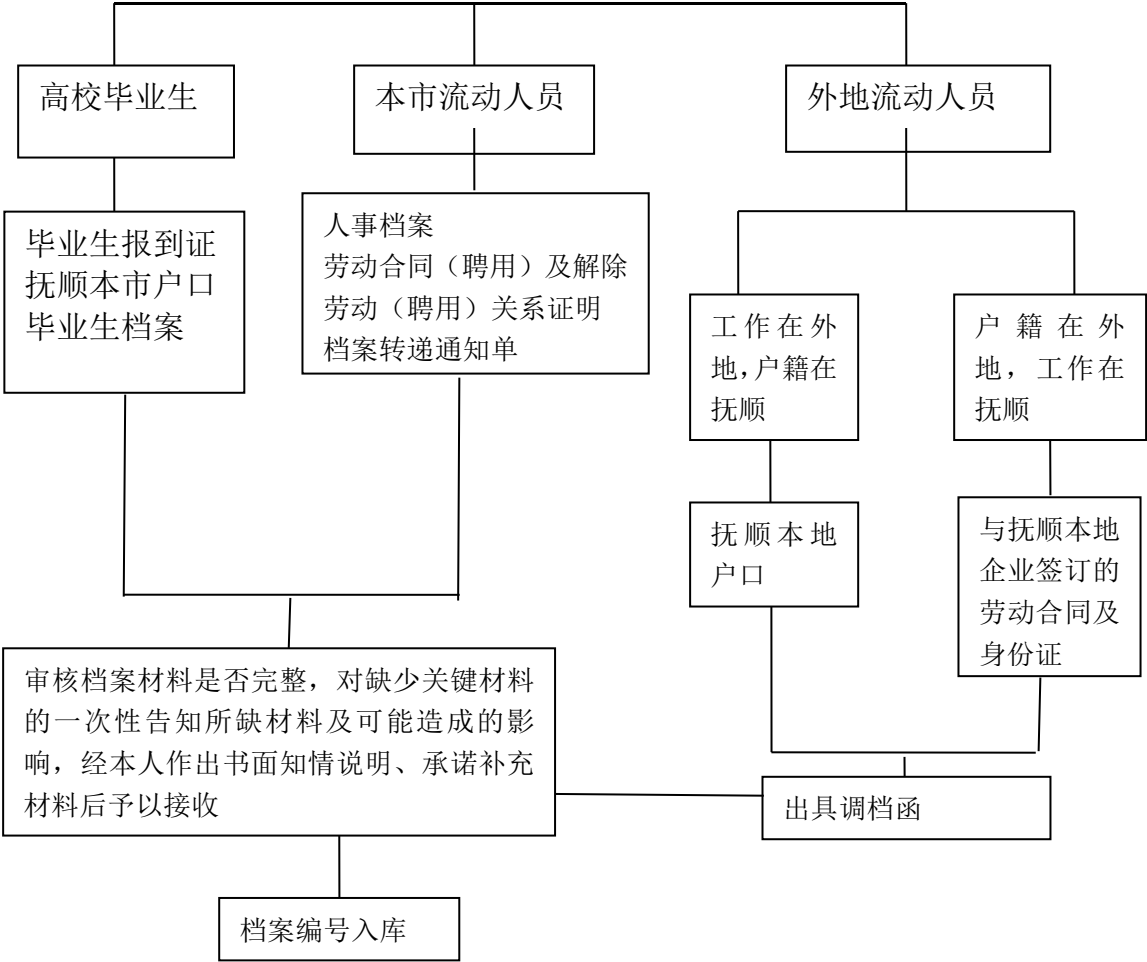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劳动合同、户口本、调档函、档案材料

5.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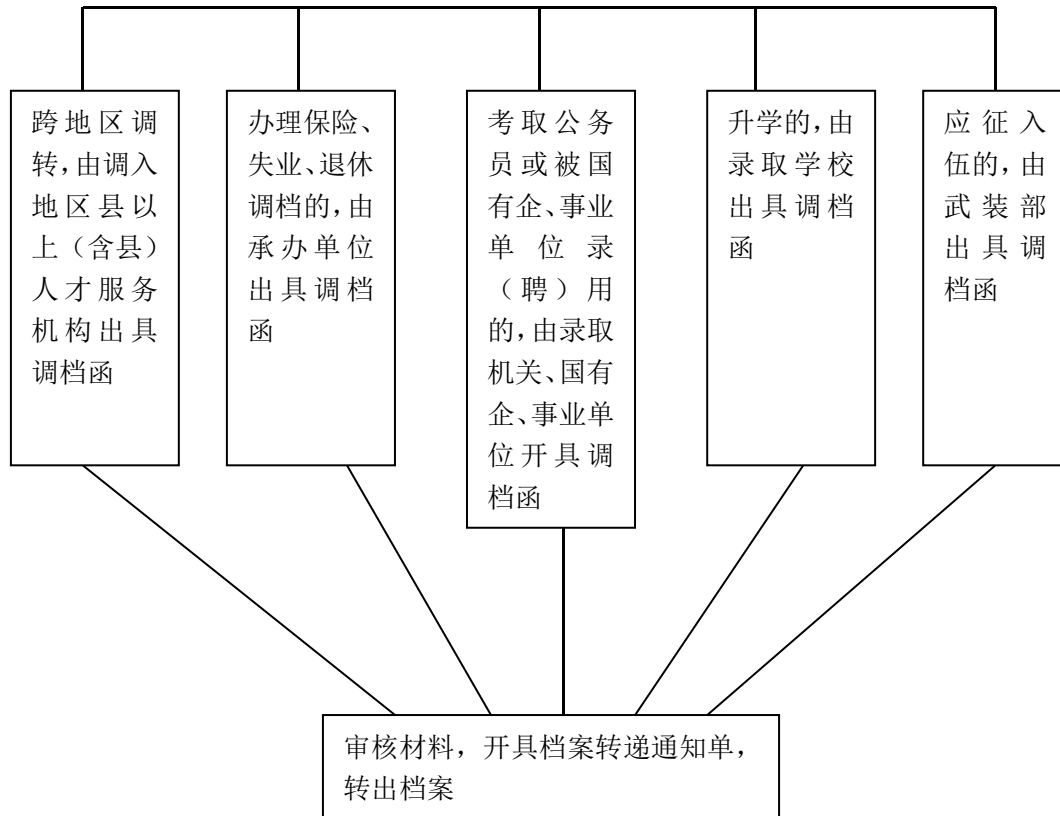
符合办理条件人员携材料到所属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6. 办理流程图：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



流动人员档案转出



7.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 办理地点（方式）：

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39号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二楼受理窗口。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

10. 公开渠道：

（1）市人社局官网

（2）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 咨询电话：024-58303000，58303777